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02260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10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16969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第一次申請備查備查內容(屋頂綠化、立面外觀及太陽能光電板位置變更),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 10730340600 號核備。第二次申請備查內容(樓板面積、垃圾儲藏室面積及地下室車位配置變更),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 10731760900 號核備,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物高度 92.95 公尺,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表4-1 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

項目	環說核准內容 (104年3月17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1696900號函)	第一次備查內容 (107年1月26日北市環綜字第10730340600號函)	第二次備查內容 (107年4月19日北市環綜字第10731760900號函)	本次變更	備註
基地面積	6,353.92 m ²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1.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92.95公尺(詳請參閱附錄二),未達120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允建築面積	3,812.35 m ²				
允建建蔽	60%				
實設建築面積	1,690.49 m ²				
實設總容積	27,448.93m ²				
總樓地板面積	53,404.90 m ²				
樓板面積	1層樓地板面積為1,565.78m ² 。 23層樓地板面積為689.07m ² 。	未變更	1層樓地板面積,因內政部解釋函將陽台併入1樓地板面積,調整為1,638.33m ² 。 23層樓地板面積,依都審報告變更,調整為683.4m ² 。	未變更	
樓層數	地下5層、地上23層	未變更	未變更		
建築物高度	92.95m	未變更	未變更		
使用用途	B1F~B5F 主要為停車空間;1F~2F 為店鋪及管委空間計5戶; 3F~22F 為一般事務所計80戶,總計85戶,其中消防中繼機房位於12F。	未變更	未變更		
綠覆率	173.28%	175.16%	未變更		
停車位數	汽車:實設394席。 機車:實設240席。 裝卸車位:實設5席。	未變更	未變更		
污水量	682.3CMD	未變更	未變更		
垃圾儲存室面積	58.74 m ²	未變更	58.15 m ²		
變更審查結論	詳附錄一	未變更	未變更	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